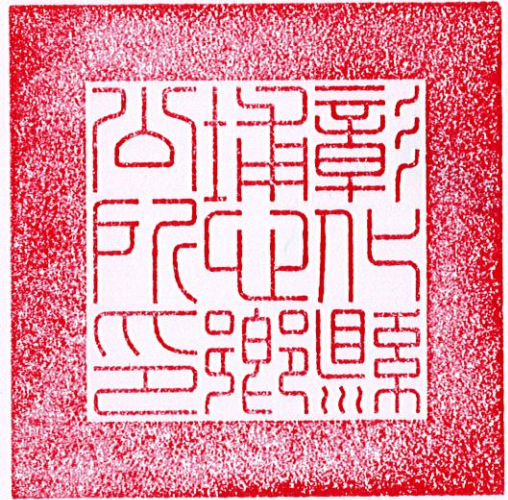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8日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11000233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彰心舊字第60號」（土地坐落：新館段681地號）承租人單獨申請變更登記一案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楊起容 管理者：楊振盛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80條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內。
- 二、旨揭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原承租人蔡森照死亡，由現耕繼承人蔡東忍申請變更登記，因出租人祭祀公業楊起容 管理者：楊振盛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至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告。
- 三、上開文書現存於本所民政課，請應受送達人於公告期間內持國民身分證及印章逕洽本所領取。
- 四、如對租約變更登記事項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書面意見，逾期未提出，本所將依臺灣省耕地租約登記辦法規定逕行登記。

鄉長 張乘瑜